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雷月娥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女 陳麗珽

被 告 陳俊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2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7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雷月娥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陳俊廷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之「行人雷月娥穿越道路時未注意左右來車；...」，應更正為：「行人雷月娥穿越道路時未注意右方來車；...」，及犯罪事實欄一末行應補充：「雷月娥及陳俊廷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分別向據報前往醫院、前來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，陳俊廷並接受酒測（數值為0），而自首並接受裁判。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：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、被告雷月娥、陳俊廷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01 二、被告2人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
02 肇事者前，均留在現場並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陳述車
03 禍發生經過，陳俊廷並接受酒測，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有道
04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
05 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可佐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均依刑法第62條
06 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2人過失程度、其等所受
07 傷害及各與有過失之情形，以及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
08 惟迄今仍未成立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等素行、智識程
09 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對本案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
1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簡方毅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黃馨德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2027號

23 被 告 雷月娥 女 7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○○號4
25 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陳俊廷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1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3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俊廷於民國112年7月10日19時41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往新北大道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行人雷月娥沿同區化成路389巷口單號側往雙號側方向行走，本應注意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來車；兩人行至新莊區化成路756號前，依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均疏未注意及此，行人雷月娥穿越道路時未注意左右來車，陳俊廷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撞擊正穿越道路之行人雷月娥，致雷月娥受有腰椎第五節左側橫突骨折、右側橈尺骨開放性粉碎性骨折、左側肱骨骨折、右側骨盆骨折、左側肋骨第三至第七骨折、左足臂擦傷、右臉頰擦傷及右前臂撕裂傷等傷害；陳俊廷則受有左側前臂擦傷、左側上臂擦傷、右側前臂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及左膝外側半月軟骨撕裂等傷害。
- 二、案經雷月娥、陳俊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告訴人兼被告陳俊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 坦承騎車行進中撞上被告雷月娥而發生交通事故，兩人受傷之事實。 2. 證明被告雷月娥犯罪事實。
二	告訴人兼被告雷月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 坦承穿越馬路要到對向搭公車，遭被告陳俊廷騎車撞上而受傷之事實。 2. 證明被告陳俊廷犯罪事實。
三	告訴人陳俊廷提出之廣川醫院、土城醫院、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陳俊廷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四	告訴人雷月娥提出之衛生福利	證明告訴人雷月娥受有上開傷

01

	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	害之事實。
五	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暨光碟	證明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情形。
六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照片	證明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情形。
七	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(新北車鑑字第000000號)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書(新北覆議0000000號)	證明被告雷月娥行人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；被告陳俊廷駕駛大型重型機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雙方同為肇事原因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陳俊廷、雷月娥2人所為，各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至於自首請依法審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08

檢 察 官 王 涂 芝

09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1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2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3

罰金。